

為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後出現的
異常事件設立的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相關條款

內容

1. 背景	3
2. 特定用語	3
3. 申請資格	5
4. 申請手續	5
5. 查詢	7
6. 投訴和覆檢.....	7
7. 嚴重異常事件證明.....	8
8. 嚴重程度評估.....	8
9. 特殊情況.....	11
10. 釋義.....	12
附錄一：申請表.....	14
附錄二：截至 2021 年 4 月接種新冠疫苗嚴重或非預期異常事件列表 (異常事件列表).....	15
附錄三：截至 2021 年 4 月接種新冠疫苗關注事件列表 (關注事件列表)	16
附錄四：聯絡資訊.....	19

1. 背景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已設立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的保障基金(保障基金)。保障基金涵蓋雙邊採購協議下向疫苗製造商提供的保障，以及為在接種新冠疫苗後出現非預期的嚴重異常事件並能提供有關證明的合資格人士提供財政援助。
- 1.2 政府已成立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對接種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與新冠疫苗之間的潛在因果關係進行獨立評估。
- 1.3 在收到接種新冠疫苗嚴重或非預期異常事件列表或接種新冠疫苗關注事件列表內的嚴重異常事件報告，並在專家委員會完成有關因果關係評估後，受影響人士在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情況下將可能符合資格獲發一筆過的款項：
- (i) 該嚴重異常事件已得到註冊醫生證明；以及
 - (ii) 專家委員會的評估結果未能排除該事件與接種政府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新冠疫苗無關。

就(i)而言，作為額外的維護措施，如有必要，受影響人士可能會被要求接受由公營醫療系統的醫生作出的醫學檢查。

- 1.4 政府已委任 AXA 安盛為第三方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負責處理申請、查詢及投訴等行政工作，以及如下文所述為政府設定嚴重程度評估框架，並就個別嚴重異常事件建議可從保障基金發放的合適金額。

2. 特定用語

日常生活活動

日常生活活動是指以下活動：

1. 穿衣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穿上及脫下衣服的能力
2. 如廁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使用洗手間 (包括上落坐便器)的能力
3. 移動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上下床或椅子的能力
4. 自制 – 控制大小便的能力

5. 進食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把食品從食具轉移至口部的能力

6. 梳洗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在浴缸洗澡或淋浴的能力

保障基金	指為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設立的保障基金
異常事件列表	指專家委員會認可的接種新冠疫苗嚴重或非預期異常事件列表
關注事件列表	指專家委員會認可的接種新冠疫苗關注事件列表
年齡	指受影響人士接種最後一劑疫苗當日的年齡
AXA 安盛	指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COVID-19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
新冠疫苗	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在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下，在參考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顧問專家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認可符合安全、效能和質素要求的新冠疫苗用於政府推行的疫苗接種計劃。
專家委員會 食物及衛生局	指衛生署署長委任的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註冊執業醫生	指取得西方醫學學位資格及在其執業地區內獲合法授權提供內科或外科醫療服務的人
嚴重異常事件	指在異常事件列表或關注事件列表內的嚴重臨床情況
行政管理人	指政府委任處理保障基金申請的承辦商

3. 申請資格

- 3.1 所有已在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至少一劑疫苗並持有經註冊醫生發出的嚴重異常事件證明的受影響人士，均可申請保障基金。
- 3.2 申請應在接種最後一劑新冠疫苗起計 2 年內向保障基金提出。

4. 申請手續

- 4.1 保障基金的申請人可以是：
 1. 曾接種新冠疫苗的個別人士，並持有註冊醫生發出的嚴重異常事件證明; 或
 2. 曾接種新冠疫苗的 18 歲以下人士或殘疾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並持有註冊醫生發出的嚴重異常事件證明; 或
 3. 曾接種新冠疫苗已故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並持有註冊醫生發出的嚴重異常事件證明。
- 4.2 申請保障基金的申請表 (附錄一) 可從以下途徑索取：
 1. 從以下網站連結下載保障基金的申請表：
<https://www.axa.com.hk/zh/aefi-fund>
 2. 致電熱線 (852) 2894 4699 以電郵或傳真方式索取 (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3. 在行政管理人的任何一個服務櫃檯領取申請表
- 4.3 所有申請保障基金的申請人必須提交以下文件：
 1. 已填妥的申請表;
 2. 以下其中一項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 (ii) 領事團身份證;

(iii) 香港身份證申請收據; 或

(iv) 豁免登記證明書;

3. 政府發出的接種新冠疫苗紙本或電子疫苗接種記錄;
4. 經註冊醫生發出的嚴重異常事件證明，包括但不限於醫院出院摘要、主治醫生證明信件、醫學證明等。然而，僅提供病假證明將不獲接納。
5. 經註冊醫生發出的嚴重異常事件證明如從香港私營醫療機構或海外獲得，則需同時提交由該註冊醫生已填妥並經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網頁內新冠疫苗接種異常事件網上呈報之副
本
(https://www.drugoffice.gov.hk/eps/do/tc/healthcare_providers/adr_reporting/index.html)。
6. 只適用於申請身故保障個案：
 - (a) 死亡證; 以及
 - (b) 已故人士的遺產管理書

- 4.4 已填妥的申請表和其他所需文件可以通過附錄四 (聯絡資訊) 中的指定途徑遞交。
- 4.5 如果申請是代表已故人士提交，或者由傷者以外的人士或未成年傷者的父母提出，則申請時必須附有授權證明或提供證明以代理身份提交申請，或提供書面聲明說明何時可以取得該等文件。
- 4.6 對於符合資格的申請，從收到所需文件日起計算，行政管理人應在兩 (2) 個工作日內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
- 4.7 申請應在接種最後一劑新冠疫苗起計 2 年內向保障基金提出。超過此時限提交的申請將不予處理，行政管理人將在收到申請之日起五 (5) 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人。
- 4.8 如果醫生提供的嚴重異常事件證明不符合保障基金的要求，申請將被拒絕，申請人將在收到申請之日起五 (5) 個工作日內被告知結果。
- 4.9 如果申請人的個案尚未提交專家委員會評估，行政管理人應通知申請人未能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一旦專家委員會秘書處確認該個案未曾呈報，行政管理人將建議申請人向其主診註冊醫生要求在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網頁內接種新冠疫苗異常事件網上系統作出呈報予專家委員會。

5. 查詢

- 5.1 查詢可以親身、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行政管理人提出，聯絡方法詳錄於附錄四（聯絡資訊）。
- 5.2 就有關保障基金保障範圍的查詢；個別申請、進度、結果及決定將由行政管理人客戶服務團隊以粵語、普通話及英語回答。

6. 投訴和覆檢

- 6.1 任何有關保障基金行政管理人所提供服務的投訴和覆檢要求，都會認真處理。
- 6.2 任何有關申請程序的投訴，以及有關保障基金申請的決定和保障金額的覆檢要求將由行政管理人處理。投訴人可以書面投訴，並請提供以下資料：
- 姓名
 -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 申請編號或申請表副本，如有
 - 聯絡方法
 - 指控的細節
 - 行政管理人要求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
- 6.3 收到投訴後，行政管理人將會在兩（2）個工作日內向投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會在完成調查後盡快將結果通知投訴人。
- 6.4 投訴和覆檢要求可以通過以下途徑向行政管理人提出，並提交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住院記錄、醫療報告、醫療證明等：
1. 電子郵件：feedback@axa.com.hk
 2. 郵遞：香港郵政總局 郵政信箱 94 號，AXAHK – CR

3. 親身：在行政管理人的任何一間服務中心（見附錄四）
4. 電話：（852）2894 4699

7. 嚴重異常事件證明

- 7.1 有關證明由香港公營或私營醫療系統、或香港以外的醫療機構並由註冊醫生提供均獲接納。
- 7.2 可接受的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出院摘要、主治醫生簽發的證明信件和其他醫療證明。然而，僅提供病假證明將不獲接納。

8. 嚴重程度評估

- 8.1 由於個人所蒙受痛楚和損害是相對主觀和難以量化，因此任何保障基金數額的釐定，並沒有絕對的準則。然而，不同嚴重程度傷害之間的相對性是客觀的。因此，在這前題下，設定嚴重程度評估的指導原則包括：
 1. 公平對待申請人
 2. 謹慎使用公帑
 3. 公開透明
 4. 基於醫學理據
- 8.2 異常事件列表及關注事件列表內臚列的臨床項目可歸納為不同類別：
 1. 不符合獲取保障額的項目
 2. 符合以嚴重程度評估列表為基本原則的項目
 3. 需要進行獨立評估的項目
- 8.3 嚴重程度評估可歸納為四 (4) 個等級
 1. 痛楚

2. 長期身體損害
3. 傷殘
4. 死亡

8.4 傷殘評估亦會參考保險業內採用行之已久的賠償做法，包括因傷殘而導致日常生活活動受影響的評估方法，和對完全和永久殘疾的評估方法。有關嚴重程度評估所根據的基本原則詳述如下。至於個別個案的嚴重程度，須因應其實際情況逐一進行獨立評估。

8.5 痛楚

8.5.1 指一個人在一段時間內因病遭受身體及/或精神上的創傷。

8.5.2 痛楚情況是可逆轉的，而申請人在特定時限內已經康復，且沒有可預視的長期身體損害。

8.5.3 此等級內符合資格的個案，保障額上限為傷害最高保障額的 10%。例如：

出現面部癱瘓 7 天或以上，但在少於 26 周內康復：保障額上限為相應最高保障額的 4%

出現速發嚴重過敏反應並曾需要接受搶救或進行心肺復甦，但並沒有長期後遺症：保障額上限為相應最高保障額的 10%

出現血栓栓塞超過 2 周或以上，並需要接受治療，但沒有長期後遺症：保障額上限為相應最高保障額的 2%

8.6 長期身體損害

8.6.1 指身體損傷持續超過一定時間，並需要長時間接受醫治和跟進。

8.6.2 然而身體損害情況並不影響個人日常生活活動能力或導致傷殘。

8.6.3 此等級內符合資格的個案，保障額上限為傷害最高保障額的 50%。例如：

面部癱瘓持續 26 周或以上，有明顯的面部不對稱、眼睛（角膜）損傷、及/或因治療出現副作用，例如皮質類固醇治療的副作用：保障額上限為相應最高保障額的 50%

血栓栓塞病情持續 8 周或以上，但少於 26 周，並需要長期接受治療：保障額上限為相應最高保障額的 20%

8.7 傷殘

8.7.1 指患病狀況持續一段特定時間，並影響個人自我照顧能力或影響其賺取收入能力。

8.7.2 評估將根據申請人因病況影響而引致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活動的程度而決定。如果申請人無法完成 6 個指定日常生活活動中的至少其中 1 項，保障額上限為相應最高保障額的 60%。如果申請人無法完成 6 個日常生活活動中的至少其中 3 項，將界定為完全傷殘，保障額上限為相應最高保障額的 100%。

保險業內普遍用作評估的六項日常生活活動如下：

日常生活活動
穿衣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穿上及脫下衣服的能力
如廁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使用洗手間 (包括上落坐便器) 的能力
移動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上下床或椅子的能力
自制 – 控制大小便的能力
進食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把食品從食具轉移至口部的能力
梳洗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在浴缸洗澡或淋浴的能力

8.7.3 此等級內符合資格的個案，保障額上限為傷害最高保障額的 100%。例如：

因速發嚴重過敏反應而引致需要長期治療 26 周或以上，並且無法完成 6 個指定日常生活活動中的至少其中 1 項 / 至少其中 3 項，保障額上限分別為相應最高保障額的 60% / 100%。

因患血栓栓塞 26 周或以上，並且無法完成 6 個指定日常生活活動中的至少其中 1 項 / 至少其中 3 項，保障額上限分別為相應最高保障額的 60% / 100%。

8.8 與表列嚴重異常事件相關的死亡和傷害的最高保障額表列如下：

死者年齡 (以接種最後一劑疫苗日期為準)	保障額 (每人)
-------------------------	-------------

40 歲以下	港幣 2,500,000 元
40 歲或以上	港幣 2,000,000 元

傷者年齡 (以接種最後一劑疫苗之日期為準)	最高保障額 (每人)
40 歲以下	港幣 3,000,000 元
40 歲或以上	港幣 2,500,000 元

8.9 行政管理人會就每宗受傷個案進行分類及嚴重程度評估，並決定個案是否符合領取保障基金資格和釐定相應的保障金額。因此，受傷個案不一定獲發最高保障金額。

8.10 符合資格進行嚴重程度評估的嚴重異常事件可以在下列專家委員會認可的列表中找到，然而並不是在兩個列表內的所有嚴重異常事件均會被納入作嚴重程度評估。列表內涵蓋的嚴重異常事件會不時作檢討和修訂，行政管理人亦會適時進行相應的更新。

1. 接種新冠疫苗嚴重或非預期異常事件列表 (異常事件列表) ([附錄二](#))
2. 接種新冠疫苗關注事件列表 (關注事件列表) ([附錄三](#))

8.11 如果專家委員會的評估結果未能排除該死亡個案與接種政府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新冠疫苗無關，將發放死亡保障額。保障金額僅取決於死者接受最後一劑疫苗接種之日的年齡。這些條件包括：

- I. 異常事件列表項目 5：死亡(與新冠疫苗接種相關異常事件)
- II. 關注事件列表項目 16 (級別 4)：2019 冠狀病毒病住院治療期間死亡 (任何原因)
- III. 關注事件列表項目 17：死亡 (任何原因)
- IV. 關注事件列表項目 26：孕產婦死亡
- V. 關注事件列表項目 42：猝死

9. 特殊考慮

- 9.1 如申請人已得到專家委員會確認患上不止一項嚴重異常事件，並且其主診醫生之意見認為是因其一嚴重異常事件而導致另一個嚴重異常事件的發生，則申請人將在保障基金下獲得兩個嚴重異常事件中份額較高的保障額。為免產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都不會獲得超過相應年齡類別的嚴重異常事件相關傷害的最高保障額。（即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第 8.8 段就該人士訂明的傷害最高保障額）。
- 9.2 如申請人已得到專家委員會同時確認患上兩個或以上嚴重異常事件，並且其主診醫生之意見認為各嚴重異常事件之間沒有關聯，則申請人將在保障基金下獲得所有嚴重異常事件相關保障額。為免產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都不會獲得超過相應年齡類別的嚴重異常事件相關傷害的最高賠償額。（即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第 8.8 段條就該人士訂明的傷害最高保障額）。
- 9.3 如申請人已被確認患上一項或多項嚴重異常事件，並其後在接種最後一劑疫苗後兩（2）年內身故，如申請人所獲傷害的保障金額不超過身故保障金額，則申請人將獲得身故保障金額。如果申請人已獲發放傷害保障金額，則將獲補發一筆餘額款項，以補足至身故保障金額。如獲發傷害保障金額如超過身故保障金額，兩者之差額將不會被追回。
- 9.4 如申請人已被確認患上一項或多項嚴重異常事件，並其後在接種最後一劑疫苗後兩（2）年內身故，如申請人所獲傷害的保障金額超過身故保障金額，則申請人將不會獲發身故保障金額。換言之，除了已收到的傷害保障金額外，將不會再次獲發身故保障金額，但同時已獲發放的金額亦不會被追回。
- 9.5 如申請人已被確認患上一種嚴重異常事件疾病並獲支付了傷害保障金額，則申請人仍可能在其情況惡化後獲得支付更高的保障金額。然而，申請需要在接受最後一劑疫苗後兩（2）年內提交申請，並需再一次接受嚴重程度評估。為免產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都不會獲得與超過相應年齡類別的嚴重異常事件相關傷害的最高保障額。（即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第 8.8 段條就該人士訂明的傷害最高保障額）。

10. 釋義

10.1 食物及衛生局保留就保障基金條款解釋的最終決定權。

附錄一：申請表

https://hk-axa-web-2020.cdn.axa-contento-118412.eu/hk-axa-web-2020/336a694f-f0f5-42da-ae95-a152c8aa7158_LFC_AEF_C-2104-V17.pdf

附錄二: 截至 2021 年 4 月接種新冠疫苗嚴重或非預期異常事件列表 (異常事件列表)

1. 急性外周面部癱瘓 (貝爾面癱)
2. 類速發嚴重過敏反應
3. 速發嚴重過敏反應
4. 由醫護人員或公眾認為免疫接種相關的任何其他嚴重和異常情況
5. 死亡(與新冠疫苗接種相關異常事件)
6. 殘疾(與新冠疫苗接種相關)
7. 腦脊髓炎
8. 腦病
9. 吉蘭·巴雷綜合症 (又名吉·巴氏綜合症)
10. 住院治療(與新冠疫苗接種相關異常事件)
11. 膿毒症
12. 敗血症
13. 血小板減少症
14. 中毒性休克綜合症
15. 橫貫性脊髓炎

附錄三：截至 2021 年 4 月接種新冠疫苗關注事件列表 (異常事件列表)

1. (特發性) 血小板減少症
2. 急性無菌性關節炎
3. 急性心血管損害
4. 急性播散性腦脊髓炎
5. 急性腎損傷
6. 急性肝損傷
7. 急性胰腺炎
8. 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
9. 速發嚴重過敏反應
10. 嗅覺喪失, 味覺喪失
11. 心律失常
12. 貝爾面癱 (急性外周面部癱瘓)
13. 凍瘡類損傷
14. 凝血紊亂
15. 冠狀動脈疾病
16. 2019 冠狀病毒病 (按嚴重程度劃分) -

級別 1：2019 冠狀病毒病住院治療 (確認或疑似)

級別 2：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深切治療部入院

級別 3：2019 冠狀病毒病住院治療期間需要換氣的急性呼吸窘迫

級別 4：2019 冠狀病毒病住院治療期間死亡 (任何原因)

17. 死亡 (任何原因)
18. 多形性紅斑
19. 胎兒生長受限
20. 全身性驚厥
21. 妊娠糖尿病
22. 吉蘭-巴雷綜合症(又名吉·巴氏綜合症)
23. 出血病
24. 心臟衰竭
25. 重大先天性異常
26. 孕產婦死亡
27. 腦膜腦炎
28. 微血管病
29. 小頭畸形
30. 兒童多系統炎症綜合症
31. 心肌炎
32. 嗜眠症
33. 新生兒死亡
34. 妊娠中毒症 (又名妊娠毒血症)
35. 早產
36. 橫紋肌溶解
37. 單器官皮膚血管炎
38. 自然流產

39. 胎兒死亡

40. 應激性心肌病

41. 亞急性甲狀腺炎

42. 猝死

43. 因胎兒異常終止妊娠

44. 血栓栓塞

45. 橫貫性脊髓炎

46. 1 型糖尿病

附錄四：聯絡資訊

行政管理人 AXA 安盛的聯絡信息

電話:

熱線電話:

- (852) 28944699
-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親身:

到訪行政管理人的服務櫃檯

- 時代廣場：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2 座 20 樓 2001 室
- 中港城：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 號中港城第 3 座 17 樓 1715 – 1719A 室
- 安盛金融大樓：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安盛金融大樓 42 樓 4202 室

服務時間:

-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郵寄:

- 郵寄至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38 號安盛匯 5 樓

透過傳真:

- 傳真到_ (852) 3009 4608

透過電子郵件:

- 電郵至 fund_administrator@axa.com.hk 的電郵信箱